

中國佛教典籍叢刊

釋宗性 主編

續空學記



韓清淨門全集

9

傳印題



發起正

執事子祖如惟以表般垂教法

此卷之

國家圖書出版社

中國佛教典籍叢刊



韓清淨全集

釋宗性主編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冊

-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別釋 ······
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略釋 ······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科文 ······
四二五 一二九 一

韓清淨 著

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別釋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列釋

迦葉論加菩薩戒清淨述

釋題目者初廣散釋後略合解廣散釋者大謂弘廣七義相應形小之辭來謂運載教理行果津運之義七義者下第十一云一境大性無量教法為境界故二行大_性行二利故三智大_性二空故四精進大_性三劫修難行行故五善巧大_性不住生死涅槃故六證得大證得百四十不共法故七業窮生死際作佛事故教大乘者謂詮大乘三藏教等文義廣名大有津運曰來故攝論言阿毗達磨大乘經等或_{釋法門}共了故想為慳惱此持業釋理大乘者謂真如理眾德所依能持諸法勝徧稱大六度等行乘此真理能有所往故名大乘故無性言或來大性故名大乘此有財釋行大乘者謂六度等運載名乘體用弘廣目之為大故無性云亦乘亦大故名大乘亦持業釋果大乘者謂佛所有菩提涅槃體業勝徧

名之為大。自他兼運目之為乘。由此一切教理行果俱名大乘。佛
自乘此能至究竟。亦常乘此度脫有情。隨其所應。名乘名大。阿毗
達磨者。攝論天親釋言。達磨名法。阿毘有四義。一對。二數。三伏。四通。
古時讀音
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諦。菩提分等。諸妙行故。言數法者。於
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等故。言伏法者。由此具足論處所
等。能勝伏他邪異論故。言通法者。此能釋通契經義故。雖種種釋
對法名等。然觀天親說。立法名。但是教。四皆是然。法倅即對數伏通。
故今以毘彌根。本佛經名。阿毗達磨。故多在教。不在餘三。由義包
含。設存梵語。不可但以對法為名。言集者。此著釋大。集有三義。一等。
二偏。三正。所集。師子覺。言詮真。現視諸大菩薩共。估集。授名等。而
集此有二義。一因作。二因修。謂此本論所有之義。雖名獨標。與著
所造。並登十地。菩薩共集。非唯顯已。依證而集。亦顯同修彰已。

無證故標集名。等共名集師子覺言。由能偏攝大乘阿毗達磨。
經中諸思擇審。名偏而集。此有三義。一略攝廣。二廣攝散。三唯
依彼。謂此卒論雖文非廣。然括彼折義理皆盡及頭。此論依自
彼總。又頭彼經文義散廣。今偏詳略。總攝以之。天親復說雖舉
經名。則不可知論是聖教。別釋同者。緝偏名集師子覺言。由無
顛倒結集方便。乃玉證得諸佛菩提授名。正集。此有一義。一已
無似。二令他成。謂此卒論其結集者。但求菩提不希餘事。亦
由無例方便結集。令修學者。得得菩提。別別釋同。具正集。年
最勝子等解論名。向者法擇諸法性相。以者為論。此意釋言。
假興賓主。研究甚深。諸法性相。宣暢宗要。立以論而俱空釋言。
教神學徒。授給為論。即以法義教授。誠是釋論者也。初依法名。
後依人稱。唐散釋此略合云何。大乘之名義通三藏。阿毗達磨名。

首二無故天親言為簡聲聞阿毗達磨復舉大乘又云為簡大
乘餘藏復言阿毗達磨此持業釋阿毗達磨而大乘故天親
又言五顯通名故言大乘為顯別名故舉阿毗達磨大乘是總
阿毗達磨唯此別名大乘之阿毗達磨依主釋也依論不釋偏
所集中此大乘寺本佛經稱彼是而集論是總集論以大乘
阿毗達磨為集名為彼集有財釋也若說論是大乘阿毗達
磨之能集名為彼集依主釋也此依集經釋瑜伽釋言號令
詔得瑜伽師地而說此論故以為名如對法論故知此論每名大
乘阿毗達磨故無性云擇法因故或共了故此依總集瑜伽寺
論此意若說而論名大乘阿毗達磨故名為集或故名大乘阿
毗達磨所論名集者皆依主釋各有持業阿毗達磨即是集
故集是無著本論之名若集是理名為集論是依主釋若集

是教名為集論是持業釋此如雜集論述記中解

本事今中三法品第一

1.1.3

諸聖經中施設建立略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如是二種前言法性
名之為事解深密說何等為事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
現正等覺非是偏計所集言辭所說假立名可說名事今此論中
用佛所說盡眾生等雖言法性以為宗要假名本事由此在等具
攝一切有為無為事故盡眾生三名三法者以是善乃可偏法門攝
故由依有情意樂略廣中別辨擇諸法三攝已至更不說餘

本事與法擇是各有四種三法擇應成諦法得偏議者謂此一部論
文略為二分一本事今二法擇今一一中各有四種本事今中四
種者即一三法品二攝品三相應二四成就品法擇今中四種者即
一諦品二法品三得二四論議品三法品中略廣今別三法併事於擇

1.1.4

2

品中略說三法十一攝義相應品中略說三法所攝色心聚中六相應相成就品中略說三法可攝種子現行成就功用乃是三法若併若義若相若用隨其次第詮釋已同於本事合唯有四品言法擇者謂能解釋諸經宗要於諦品中略廣令別諦事諦理於法品中略說三藏十六分教及聞思修三所成慧所行境畧於得品中略說能悟所證諸功德法論議品中略說七種法擇差別乃至法擇五義不捨何等立義一者偏知事二者偏知義三者偏知因四者得偏知五者於此覺了為其次第而爲四三即初諦二偏知事三義所攝次第法品偏知因攝次第說得二得偏知果所攝後論議亦於此覺了而捨由以立義普攝一切諸義是故法擇合中隨其次第唯有四品由是道理此論二分不因瑜伽本地法擇以彼本地合中略廣合列十七地義攝法擇合即隨彼地前文次第後略釋彼深隱要義

今此不爾後法擇句非唯法擇三法等般一切諸義皆此指故天不
順彼次第釋故述記解此不可依於應說初本事句知此所指後
法擇句知義而後初頭舉以後詳說義由是而因後說二句非常
非域

集總頃應者謂以少略言集合多法施諸學者全易受持是本
體於南頃喩於南者此云集施今此何喩亦爾謂諸集前三法九相
合此一句以為一頓施諸學者全易受持故云應知又通向喩此諸
法彼乃此一部大文而訖二句八二及三法中審章九相初四句讀及
後三句攝彼義蓋故名集總頃應也

謂諸蘊中所有欲貪者蘊有五種是故名諸少積聚義說久為
虛以色等是具有十一義故何等十一義謂色等法中若過去若未來
若現不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多若少若勝若遠若近種之差別是云

土義多是十一義。依何建立耶。當知依止十一種愛而依宗故。十一種愛者。謂願、應愛、布施愛、執著愛、內我愛、境界愛、熟愛、定愛、惡行、長愛、妙行、宗愛、遠愛、近愛。由多是愛而係境故。不離其次第立過者等。種三差別。多是十一種愛。此中諸名而有欲貪。與逼令取。名諸惡中。何故欲貪說。是為取者。此中向意。謂欲貪及取。皆是心所。各有自体。不相雜亂。何故以欲貪二教說為取故耶。

希求未來樂者。況在欲貪者取者。言欲貪者。即是愛義。此正反前。向謂非以欲貪二教說為取故。乃以希求未來之欲貪及樂者。況在之欲貪說。名為取。而土愛中希望愛及執著愛。說者為取也。十一種愛。因順緣緣故。可為取。未現相顯。是故偏說。

界空名。有取捨者。謂界空中。有為。有漏。一念可說。取空名。有取捨。簡無為。凡不與取舍。放置有言。釋論但云。界空。安与取舍。各有所取捨。不简。

7 从19 6 从18

解

無事。去奉禱意。大慈恩云。毫端諸法。非取舍。性為論。亦不相違。

122

9

觸對受協者。又謂之異。以謂根滅。是有一切有為。而相顯揚。謂云。非身。孔林等先無有文字。名非初。根最。及時方滅。是其証也。若以為乎。等而触對時。而便空坏。此唯色體。不應係。虛謂。元有指根。依亦包。為化。于^{有情}是等触而能對。或現青瘀。是名文異。或改其命號為坏滅。嘗知錄。隨其所应。文異。亦復各有釋。又謂曰。本之。帝。杯。謂粗。少。無。帝。今可。依解。

124

10

謂由方而示現。為此。名此。色。總。是。次。量。色。等。者。此。顯。方。而。不。現。有。二。種。色。一。通。經。對。受。協。色。以。色。者。而。能。對。文。坏。必。具。方。而。示。現。義。根。之。唯。方。而。示。現。色。以。色。諸。有。方。而。示。現。不。以。空。有。^{無。根。義。根。義。根。}於。此。中。顯。肯。一。種。名。為。此。所。此。色。指。為。上。說。者。名。此。色。非。一。般。重。言。多。此。顯。別。一。種。名。為。是。名。是。色。指。為。下。說。者。名。是。色。非。一。般。重。言。多。此。又。

以至此乃至此色上已具說但指正釋。乃是乃是色本已具說。隨指者列。
以下說言。或有空心與心不空。身思相應。能構畫此現。唯方所主現
色。復有二種。一由空心起。謂即自在所生諸色。二由不空。身思相應。能
構畫。謂即偏計而起。能包云構畫者。体即是想。謂由想故構畫。能
諸法依類。方被生起。偏計諸色。又由此想。必與身思相應。說為身思相
應。能構畫。即身思相應之能構畫。想也。此空地無為。簡空心說。
為不定。但順定。以不定次第。別為二釋。略無能對。空壞色理。不虛。不
釋尚云解。又無詮。今石依之。

構了相是想。相至極。諸言說者。構了相者。構即構畫。而即了取。謂由
想故構畫能。諸法依類者。此釋構畫相。雖不見肉覓知。義起諸
言說。擇了取。相言。諸法相者。謂即所見。肉等色。聲等法。言相者。謂
印諸法。以類有多。若列。若五。無為漏無漏等。乃是能。諸法。未為曾

而串習者於起想時外境緣得假倖相但佛說由是說為精進儀儀
若未未嘗串習但聽向彼相應義言者於起想時即不能保假倖相
祝但後緣相應義知由是說為構畫假倖彼於聽也見向覺知
釋論釋新者境界名義隨此起向覺知形工境界或了有相或
無相或了小大無量或了無少所有凡所有空於緣相中安立各別
境名齊相是名了取相由此為因能詮言說於言說中百至非毫各
四種那是故名諸不是言說即想之是能德了取此而了取後是二
種皆了取相。

謂眼曾現見色及此種子種聚異熟阿賴耶情者前十八界中釋界
名者皆仍能持因果義釋此釋眼界別有二義一能持自相義謂
照現行二者因義即眼種子曾現見色者此能現行能持自相義
釋且去現存皆已生根別証曾現相能取境名為見色及此種子種

集異論阿黎耶佛共此二種子為因義釋種子有二一未果成立
二已成立未成立者由檀寫住阿黎耶佛故又阿黎耶佛是彼重也
妄故由此二義說名接集已成立者謂種成立將生現時必先立異故
說異立為顯故主而依天簡經部佛類持種性說從集異立阿黎
耶佛釋諸於此似約能持因果義釋非集論下界非中界四
義故

在明界於此增上者此謂色界即增上果由檀受用果方生故說明界
於此增上此中眼界約現行說義面種子疏故不具

謂依明緣色似色了別者此說明譯界所依所緣及其行相言依明者即
依明根是所依義以眼是為眼識不共所依故言緣色者即緣色境是
所緣義以色是為眼識主而記極言似色了別者即明譯緣色境時於見
今上帶似色相似是故說名似色了別。是亦相義行境相貌名行相故